



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
H O P E S U N

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

地 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邮 编：510623
电 话：38792999 传 真：38795030
E-mail: hopesun@vip.163.com

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4 会议室召开。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

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6月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会议室召开，并由公司董事长胡德良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至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至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342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2,721,1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0047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9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,241,2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5459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479,8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8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**中小投资者**”）33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706,4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20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全部董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13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4%；反对 56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；弃权 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0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6%；反对 574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；弃权 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00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8%；反对 571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7%；弃权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26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7%；反对 55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5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分段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号:4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A 股股东分段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288,014,68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11,941,477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2,170,831	78.5117%	552,646	19.9873%	41,500	1.5010%
其中: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837,331	73.4525%	261,131	22.9069%	41,500	3.6406%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1,333,500	82.0607%	291,515	17.9393%	0	0.0000%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 14,112,3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99%;反对 552,6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78%;弃权 4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五)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2,102,4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6%;反对 580,0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6%;弃权 3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33%；反对 580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41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03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9%；反对 570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；弃权 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董高薪酬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胡明聪、胡明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83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3%；反对 6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3%；弃权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2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04%；反对 6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35%；弃权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62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3%；反对 57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；弃权 8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九)《关于公司〈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9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3%；反对 569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0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84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75%；反对 569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14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)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36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9%；反对 60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22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73%；反对 607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77%；弃权 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十一)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14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6%；反对 63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2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,99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61%；反对 639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89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98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661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5%；弃权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3,974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41%；反对 661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78%；弃权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6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0%；反对 586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6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52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38%；反对 586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58%；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、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7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0%；反对 57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5%；弃权 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61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70%；反对 57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32%；弃权 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五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10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6%；反对 56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1%；弃权 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33%；反对 56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16%；弃权 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75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8%；反对 57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3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61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124%；反对 57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79%；弃权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七）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4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5%；反对 629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8%；弃权 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26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97%；反对 629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82%；弃权 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八）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4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9%；反对 629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8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28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85%；反对 629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82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九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07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8%；反对 58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4,058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25%；反对 583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68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贰份，无副本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欧永良

经办律师:

夏凯

夏凯

刘树芳

刘树芳